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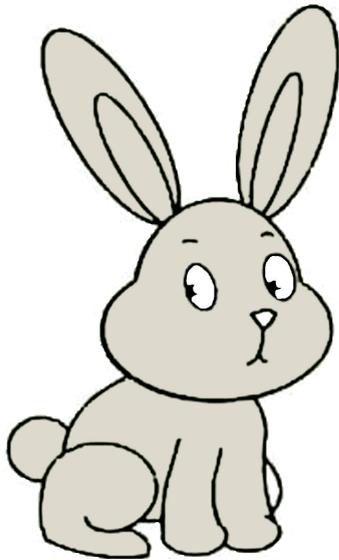
吃了“窝边草”，兔子这回惹上事了

草不是一般的草，价值5.8万元？

各有过错，法院判赔2000元



以案说法



本报讯(郑报全媒体记者 鲁燕 通讯员 苏松茂)都说“兔子不吃窝边草”，可是，兔子吃了“窝边草”，咋办？昨天，记者获悉，荥阳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，原告系兰花爱好者，养了多个品种的兰花，结果被邻居家养的八九只兔子啃食殆尽。案件会如何判决呢？

兔子啃食兰花

花的主人向养兔邻居索赔5.8万元

原、被告系邻居，原告系兰花爱好者。

自2018年3月开始，原告陆续购买惠兰、建兰、莲瓣兰等品种兰花，放置在室外平台上。

2019年11月，原告返回房屋照看兰花时，发现被告在该平台上饲养八九只兔子，自己养的兰花被被告饲养的兔子啃食。

原告就兔子啃食兰花事宜和被告进行沟通，

但被告并未理会，且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兔子再次啃食原告的兰花。

此后，当原告再次返回房屋时，发现室外放置的兰花被被告饲养的兔子啃食殆尽。

原告认为，被告饲养的兔子啃食原告兰花，侵犯原告的财产权，被告应当赔偿原告损失，故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损失5.8万元。

双方各有过错

法院判决兔子主人赔偿2000元

经荥阳市法院审理后查明，原告与被告所在的楼层中间有一平台连接，原告在紧邻平台处放置兰花，被告在靠近平台处饲养兔子，后兔子进入原告放置兰花的区域啃食兰花。原告最早于2019年11月27日发现兰花被啃食后，曾找村委会调解过，但未采取其他措施。

经法院审理后认为，依照我国《民法典》规定：“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，但能够证明损害是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，可

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。”被告在公共区域饲养兔子，给原告的兰花造成一定的损害，被告应予赔偿，但原告亦存在过错，原告在最初发现兰花被损之后，未采取救护兰花的措施，疏于管理，且原告所提交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被兔子损害的兰花数量、价值及损害程度，遂酌定确定赔偿数额为2000元。

判决后，双方均认识到自己的过错，被告主动向原告支付了赔偿款。至此，一起由“兔子偷吃窝边草”引发的官司画上圆满的句号。

惩戒结合 集中受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 郑州14家基层法院 少年法庭集中挂牌

本报讯(郑报全媒体记者 鲁燕 通讯员 付加才)为切实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，昨日上午，郑州市二七区法院、中原区法院等郑州14家基层法院(不包括自贸区法院)都按要求统一挂牌少年法庭。今后，各家法院少年法庭将集中受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，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，确保未成年人依法得到特殊、优先保护。

少年法庭作为法院综合审判部门，担负着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学法守法，探索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矫治的重要职能。少年法庭紧紧围绕

“教育、感化、拯救”工作方针，结合少年审判特点和司法规律，不断创新审判方式，坚持惩戒结合，注重教育挽救，确保未成年人依法得到特殊、优先保护。

此外，在少年审判和家事审判协同发展、全面融合的基础上，少年法庭将不断加强少年审判队伍建设，创新少年审判工作方法，完善与团委、妇联、民政、教育、公安、检察及司法行政等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。

“我们在全市14个基层法院挂牌少年法庭，实现了‘三统一’：挂牌时间统一，挂牌机构统一，牌子制作标准统一。”郑州中院未成年人案

件综合审判庭庭长刘文琳介绍，少年法庭的成立，是贯彻落实最高法院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》的具体行动，旨在有效宣传及落实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以及《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相关内容，切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。

近年来，郑州两级法院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新途径，持续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，不断创新未成年人司法审判工作的新路子，依法维护好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，在全社会营造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法治环境。

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我市开展集中宣传活动

本报讯(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玉东 见习记者 刘地文/图)4月15日，是我国第六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，我市在公园、广场、商业街、学校等部分人流量较大场所同步开展集中宣传活动。

在惠济万达广场，市民纷纷在主题横幅上签名。妙趣横生、寓教于乐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专题竞猜活动，吸引了大批市民踊跃参与。

在五一公园，活动现场通过摆放宣传展板120余块、悬挂宣传条幅200余条、发放宣传页8000余份、发放调查问卷1000余份、设置宣传展台30余个，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。



郑大实验小学举行消防安全进校园活动

在郑州大学实验小学，高新区消防大队为全校师生送去一堂生动的消防安全课。

此次集中宣传活动在金水区、郑东新区、上街区、巩义市、新郑市、中牟县等9个县(市)区同步开展。